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阳西县公租房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 阳西县城

合 同 编 号: YJYJ-20260403-JZ004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 计 人: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西县公租房修缮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内容及概况：阳西县公租房小区各楼栋公共区域存在设施破损，室内地面、墙面等地方出现破损损坏，本项目对以上破损损坏位置进行修缮维修，估算总投资 990000.00 元。

1.2 项目负责人：李克资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阳西县公租房修缮工程			√	√	√	990000.00		33412.50
2.	合计						990000.00		33412.50
说明	<p>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下浮25%结算设计费。</p> <p>2、设计费=计算基价×4.5%（国家标准率）×（1-25%）下浮幅度=990000.00×4.5%×75%=33412.50元。</p> <p>二、设计费计取以甲方认定的造价或阳西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础计算设计费。</p>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地形图	1	签合同三天内	
2、	现状总平面图	1	签合同三天内	
3、	政府批文	1	签合同三天内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 33412.5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分期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或分期由甲方认定	100%或比例由甲方认定	由甲方认定或确定审定结算造价后七天内支付。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



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7.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总额不超过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9.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方叁份，设计人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时在阳江地区国家税务局完税，设计人特委托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收取本次工程设计费。（账户名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西县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4557101040044003，银行行号：103599155716）

9.12 其它约定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9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黔中大道启迪贵安数字小镇3号楼

电话: 0851-8556565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9日

